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文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文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記載「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補充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12行至14行記載「以假名『郭家豪』向張芷恩收取詐欺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交付『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給張芷恩」更正為「向張芷恩出示偽造『郭家豪』之識別證，並在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持偽造之『郭家豪』印章虛偽蓋『郭家豪』之印文，偽造上開私文書，並持以向張芷恩行使，以取信於張芷恩，足生損害於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家豪，並向張芷恩收取現金20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溫文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9、5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 被告溫文翰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02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03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  
06 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  
07 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08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  
09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10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1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12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  
15 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  
1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  
25 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26 而被告本案犯罪所隱匿之洗錢贓款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  
27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無犯罪所得，則依  
28 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  
29 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  
30 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  
31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

01 白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被告所  
02 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  
03 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  
04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  
05 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  
07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08 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溫文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上偽造「森林投資  
14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與被告共同偽刻「郭家豪」之印章及  
15 在前開文件上偽造「郭家豪」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  
16 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8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印  
19 文非均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  
20 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  
21 司」印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至公訴意旨  
22 雖未就被告偽造「郭家豪」印章1顆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  
23 惟前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兼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24 為起訴效力所及，係屬本案之輕罪，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  
25 程序均坦承在卷（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49頁），無礙被  
26 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序明。

27 (四)公訴意旨固漏論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8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罪之法條及罪名，惟此部分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洗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31 所及，並經本院當庭諭知上開規定（本院卷第48、52頁），

01 被告復自承此部分事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  
02 理。

03 (五)被告溫文翰與暱稱「薛金」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  
04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5 犯。

06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罪處斷。

10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為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  
14 詐欺犯罪犯行（見偵卷第136頁，本院卷第49、55頁），且  
15 無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7 (八)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18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19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0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  
21 備程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  
2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  
23 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規定  
24 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26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7 共同對告訴人張芷恩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  
28 文書、特種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  
29 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  
30 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  
31 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

01 承犯行，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  
02 由，與告訴人張芷恩達成調解，承諾將來賠償20萬元，有本  
03 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04 第43-44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05 告訴人人數及受詐騙之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  
06 程度、之前從事修車工作、須扶養一個女兒之家庭經濟生活  
07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8 三、沒收

0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10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11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12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13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16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雖曾約定每次取款可得5,  
17 000元，然本次並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36  
18 頁，本院卷第49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  
19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20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張芷恩收取20萬元後，已依指  
24 示將款項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二線詐欺集團成員，此雖  
25 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  
26 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詐  
27 欺集團上手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上繳其餘詐欺集團成員，  
28 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  
29 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30 徵。

31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8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供本案詐  
03 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  
04 卷（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49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森林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家豪」之印文各1枚，因隨同前開  
07 收據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  
08 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10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  
11 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  
12 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  
13 印章確屬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刻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郭  
15 家豪」之印章1枚，固未扣案，然既不能證明已滅失，仍應  
16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六)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雖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8 物，然並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不高，復無證據證  
19 明現尚存在，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  
20 會防衛效果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  
21 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22 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余安潔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4 附表：

編號	未扣案之犯罪所用之物
1	113年3月26日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金額22萬元，上有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家豪」印文各1枚）（見偵卷第75頁）
2	「郭家豪」印章1顆
3	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家豪」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69頁）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附件：

##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0531號

17 被 告 溫文翰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縣○○市○○路000號○○

19 ○○○○○○○○）

20 居○○縣○○鄉○○路000號

21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2 ○○）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6 犯罪事實

27 一、溫文翰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28 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薛金」之人及其他詐欺  
29 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30 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取款車  
31 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首次犯行）。溫文翰即與「薛金」

01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03 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以股會友」群組向張芷恩佯稱：可透  
04 過「E智匯」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芷恩陷於錯誤，  
05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溫文翰即依「薛金」之  
06 指示，於113年3月26日16時4分許，至桃園市○○區○○○  
07 路000○0號前，以假名「郭家豪」向張芷恩收取詐欺款項新  
08 臺幣(下同)20萬元，並交付「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09 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給張芷恩。溫文翰復依指示  
10 將前開款項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二線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1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12 二、案經張芷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文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芷恩於警詢之證述內容相符，復有  
16 告訴人所提供其與LINE暱稱「e智匯」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  
17 圖、股票(2327)轉讓過戶申請書、股東卡、森林投資股份有  
18 限公司借款授信通知函影本、通話紀錄畫面、「郭家豪」識  
19 別證及「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國庫送款回單(存款  
20 憑證)」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3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3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3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04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09 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等  
10 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3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  
12 稱「薛金」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  
1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  
14 告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使用之識別證（姓名：郭家豪）、「森  
15 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係  
16 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7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檢 察 官 李柔霏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羅心好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